附件1：

2024年度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暨“师德标兵”评选办法

（2024年修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弘扬高尚师德，推动德技双馨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师德师风考核

**（一）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在职在岗的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及其他相关教辅部门在职在编教职工。

**（二）考核原则及标准**

师德师风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师德与业绩并重的原则。

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教师日常行为规范》为主要依据。

**（三）考核程序**

各学院（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考核，所有参与考核人员均在本学院（部门）参加考核。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反馈及公示、学校审定。

**1.个人自评。**教师个人填写《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根据考核内容及要求，参照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附件1-1）并进行赋分，确定自评等次。

**2.综合评议。**各学院（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个人自评情况，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要求及实际，参考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附件1）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考核等次。

**3.结果反馈及公示。**各学院（部门）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需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同时，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各学院（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考核结束后各学院（部门）将《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登记表》统一报送教务处。

**4.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对各学院（部门）上报的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四）考核等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1.“合格”**

能够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履行岗位职责，参见以下：

（1）《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附件1-2）；

（2）《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附件1-3）；

（3）《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教师日常行为规范》（附件1-4）。

**2.“不合格”**

有以下行为之一，应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违反关于《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严肃反分裂斗争纪律的规定》言行的。

（4）通过课堂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5）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6）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无故旷工、未经批准找人替班或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扰乱教育教学秩序，造成教育教学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7）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9）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到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10）侮辱、歧视学生、虐待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11）以认学生为干女儿、干儿子等方式为名逾越正常的师生关系，以任何形式猥亵、性骚扰学生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12）在招生、考试、评优评先、就业及绩效考核、教师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教研科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3）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14）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5）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6）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考核结果**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师德考核档案。

1.师德师风考核为合格者，当有资格参与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申报科研项目、干部选任以及“双师型”教师聘任等评选和推荐的基本要求和条件。

2.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2年内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六）组织及要求**

1.各学院（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学校纪检委负责监督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2.各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

二、“师德标兵”评选

**（一）评选范围**

###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且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合格”者。

**（二）评选原则及要求**

“师德标兵”评选将推荐先进与师德师风教育有机结合，弘扬高尚师德，进一步强化对教师队伍的价值引领，推动德技双馨教师队伍建设，更好地支撑优质校建设。

评选“师德标兵”除满足师德师风考核为“合格”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恪尽职守，广受赞誉，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育人成果显著；

2.在优质校建设工作中方向明确、思路开阔、立足实际、敢想敢干且发挥积极作用；

3.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骨干专业群建设、精品课程建设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4.参评教师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5年，在我校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3 年。

**（三）名额分配**

各学院推荐不超过1人。原则上近两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模范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荣誉称号的可直接参与“师德标兵”评选，不受名额限制。五年内已评选为学校“师德标兵”的不再参评。

**（四）评选程序**

1.学院推荐。“师德标兵”评选与师德师风考核同步开展，各学院在师德师风考核的基础上，参考师德师风评分表（附件1-1）赋分情况，结合实际综合考量，优中选优，遴选确定“师德标兵”推荐人选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师德标兵”推荐表（附件1-5）及其他佐证材料报送教务处。

2.学校评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审议后确定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五）结果认定**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颁发“师德标兵”荣誉证书及其他相关奖励。

获得“师德标兵”表彰的，同等条件下，在国家与地方有关优秀教师的评选及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优先推荐，在各类申报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附件：

1-1.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分表

1-2.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3.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4.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教师日常行为规范

1-5.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师德标兵”推荐表

### 附件1-1：

###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 师德师风考核参考评价表

### **单位:\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目标要求** | **分值** | **赋分参考** | **个人自评** | **综合评议** |
| 爱国守法、德高为范 |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热爱教育事业，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 6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2.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穿于教学的始终； | 6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3.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在课上课下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 6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4.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言行一致，作风正派；不与学生发生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关系，与上级、学生及服务管理对象等无任何利益输送、交换的行为； | 6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5.无借用公共资源、学校声誉、学术影响等为个人谋取私利的情况，不将个人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之上； | 6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6.勇于承担单位（部门）各项外派及其他单位（部门）内公共服务性工作，如党建、工会等且表现优异；（时间范围为考核当年） | 5 | 符合条件者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5分，如无不赋分。 |  |  |
| 学高为师、立德树人 | 1.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获师生一致认可； | 4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4分。 |  |  |
| 2.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服务；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6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5分。如有违背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言行不赋分，且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3.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获得学生的普遍认可； | 4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4分。 |  |  |
| 4.守正创新，踏实肯干。在优质校建设、向职业院校转型等事关学校发展改革的重大工作中能够积极探索、团结协作，作出一定贡献； | 5 | 根据参与程度、发挥作用情况可赋1-4分。 |  |  |
| 5.在专业（群）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方面能够立足实际、积极参与，发挥主导或推动作用； | 5 | 根据参与程度、发挥作用情况可赋1-4分。 |  |  |
| 6.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6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6分。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不赋分，且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7.参加自治区、国家级各类教学能力大赛等比赛且获得奖项； | 4 | 参加国家级比赛且获奖二等奖（含）以上或自治区级比赛且获一等奖得4分，参加国家级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下或自治区级比赛获二等奖（含）及以下的得3分，参加比赛但未获奖的赋2分，未参加比赛不赋分。 |  |  |
| 8.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或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活动；不因任何自身原因发生教学事故。 | 5 | 如有发生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因兼职等（自身）原因发生扰乱教学秩序行为的不赋分且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潜心育人，成效显著 | 1.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诉求，不答应学生不合理诉求； | 4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4分。 |  |  |
| 2.教学相长，对学生严管厚爱，理论知识的学习与实践能力的提升并重，推动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4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4分。 |  |  |
| 3.一视同仁，关注学生思想状态与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学生思想困惑、生活困难，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 4 | 根据实际情况可赋1-4分。 |  |  |
| 4.不得有侮辱、歧视或虐待学生或其他任何对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行为； | 5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5.不得带领学生从事、参与与教学、科研等无关的活动； | 5 | 该项为“一票否决项”，如扣分即考核定级为“不合格”。 |  |  |
| 6.指导、带领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赛且获得奖项的，或作为班主任，学生获得“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的。 | 4 | 参加国家级比赛且获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自治区级比赛且获一等奖得4分，参加国家级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下或自治区级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下的得3分，参加比赛但未获奖的赋2分，未参加比赛不赋分；教育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4分。 |  |  |
| 最终评分 | | | |  |  |

注：本表所列项目可作为教师自评、学院综合评议考核指标参考。

附件1-2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附件1-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1-4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教师日常行为规范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和职业素养，规范从教行为，树立良好的教师形象，推动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教师法》和教育部颁布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及《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1.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自觉遵纪守法，坚持依法办事，遵守社会公民道德和家庭美德，遵守校规校纪。

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支持、不参加违法活动及影响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活动，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3.关心热爱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坚持正面教育。

4.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5.履行安全职责，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采取果断措施，积极保护学生。

6.尊重他人学术成果，不抄袭他人论文，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7.严格执行禁酒、禁烟规定，维护文明校园。

8.校内缓慢行驶车辆，不鸣笛，不影响学生活动，按学校指定地点存放车辆。

9.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建立民主、平等、亲密的师生关系，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健康成长。

10.上课时精力充沛，课上课下坚持使用普通话，做到语言文明，谈吐文雅大方。

11.上课时无特殊情况不坐着讲课，上课时不擅自离开教学场所，上下课与学生互相致礼。

12.青年教师主动向中老年教师和优秀教师学习，中老年教师在不断充实自己的同时，热情帮助和指导青年教师。

13.参加会议时认真听讲，不交头接耳、闲谈或打瞌睡，不随便进出会场。手机关闭或调到会议模式，不得接打。

14.衣着得体、整洁，不穿奇装异服，不浓妆艳抹、涂染指甲，不染艳丽彩发，不佩戴易转移学生注意力的首饰。

15.举止文明，谈吐文雅，待人接物热情、礼貌、真诚，使用文明礼貌用语；对学生、家长要和蔼可亲。

16.同事之间互相尊重，不背后议论人，不搬弄是非；不利团结、不利工作的话不说，不利团结、不利工作的事不做。

17.尊重领导，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要通过正常渠道，不背后发牢骚或散布不满言论。

18.有良好卫生习惯，保持工作环境整洁、肃静，上班时间不闲聊，不高声谈笑；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自觉维护教师良好形象。

附件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师德标兵”推荐表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日期：** | |
| 个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从事一线教学科研  工作年限 | | \_\_年 | 入职本校时间 | | \_\_\_年\_\_月 |
| 参与优质校建设、教学改革相关情况 | （500字以内） | | | | | |
| 主要事迹 | （围绕评选条件展开，500字以内） | | | | | |
| 典型事例 | （个人在立德树人、关爱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等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具体事例，主题鲜明、真实生动， 300字以内） | | | | | |
| 近5年来主要获奖情况 | 获得的校级（不含）以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社会服务相关的荣誉称号，指导学生所取得的主要成绩以及与获奖情况（自治区级及以上），不超过8项，注明奖项名称及获奖时间，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等复印件） | | | | | |
| 公示情况 | 公示时间： 月 日- 月 日  公示形式：  公示结果(有无异议)：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学院意见 | 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审核、评选，学院（部门）师德师风评审工作小组研究，并经公示，推荐该教师为我院“师德标兵”人选。  党委书记（院长）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教务处  意见 | 经专家评审，拟推荐该教师为我校“师德标兵”。  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校  意见 |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可根据实际增加页数或附页，正反面打印。 | | | | | | |